**永德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**

**反馈问题整改情况**

永德县所涉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— “云南生物多样性受威胁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”，现已落实整改措施，达到验收标准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问题基本情况**

**交办问题：**云南生物多样性受威胁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。

**整改时限：**2025年年底。

**二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**

自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该问题以来，永德县高度重视，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，扎实推进整改工作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**永德县成立了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及十个乡镇长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组，切实落实整改责任，高位推动问题整改。结合实际，及时制定并出台《永德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永德县中央、省、市历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“回头看” 整改工作方案》《永德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》《永德县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《永德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》《永德县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永德县关于禁止非法采集、出售、收购野生兰科植物的通告》等文件，有力推进问题整改。​

**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公众意识。**为强化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提升公众对动植物保护的认知，永德县利用 “世界环境日”“爱鸟周” 等主题宣传日，通过电视、网络、制作宣传牌、发放宣传单、宣传车在村组道路巡回播放音频以及召开群众会议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。2021年以来，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600余次，发放宣传册50000余份，受教育群众达30余万人。通过大力宣传，在全县营造了人人关注、人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。​

**（三）强化监测普查，掌握资源现状。**为准确掌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和分布情况，进一步加强动植物资源保护，永德县组织人力、物力，积极开展对灰叶猴、黑冠长臂猿、云南红豆杉监测样地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监测保护工作。先后开展了绿孔雀野外调查监测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、古树名木普查以及杜仲、三七、野生稻种质资源调查等工作。通过监测普查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，为科学保护和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。​

**（四）强化执法监管，打击违法犯罪。**强化部门协同执法，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，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采集、交易、利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以及非法猎捕、杀害、交易野生动物等专项行动。加强对市场、餐馆、电商平台等重点场所和领域的监管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2021年以来，全县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156件，共查办破坏环境资源和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154件，抓获犯罪嫌疑140人，收缴野生动物制品18件，猎具12个，枪支12支，野生植物2470株；全县野生动物致害公众责任保险承保理赔1577起，理赔金额326.39万元，救助野生动物19只；每年聘请 1827 名护林员加强对全县森林资源的巡护，每年兑付森林生态效益及天然商品林补偿（补助）1552.551万元。​

**（五）强化保护修复，改善生态环境。**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实施森林、草原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，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。开展森林抚育、退耕还林还草、陡坡地生态治理等工作，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。2021年以来，完成森林抚育面积2万亩，退耕还林2982 亩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县级层面工作已完成，整合优化预案成果已上报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待审批。​

**三、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​**

针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，2025年4月18日，永德县组织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及德党镇人民政府7家单位，通过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核的方式开展县级验收。验收组一致认为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，各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，整改痕迹资料齐全，同意通过县级验收，并上报市级验收销号。​

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4月18日